

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事規則

九十一年六月六日修正施行

-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，依本規則行之。
- 第 2 條 出席股東（或代理人）請準時出席並請簽到。
- 第2-1 條 出席股東數依簽名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。
- 第2-2 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，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。
- 第 3 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到法定總額之股東出席時，主席即宣佈開會。
- 第3-1 條 已屆開會時間，主席應即宣佈開會，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，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，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，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，延後二次人不足額而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，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。
- 第 3-2 條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，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，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，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。
- 第 4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，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，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。
- 第4-1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
- 第4-2 條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（含臨時動議）未終結前，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。
- 第4-3 條 會議散會後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。
- 第 5 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，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及姓名，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。
- 第5-1 條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，視為未發言。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，以發言內容為準。
- 第5-2 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，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，不得發言干擾，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。
- 第 6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，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，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。
- 第6-1 條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，主席得制止其發言。
- 第 7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，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，得宣佈停止討論，提付表決。
- 第 8 條 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，表決時，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，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外，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，其代理之表決權，不得超過以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，超過時，其超過之表決權，不予計算。
- 第 9 條 會議進行中，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。

- 第10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，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，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。
- 第11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，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，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，其未設常務董事者，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，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，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。
- 第12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，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。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。
- 第13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
- 第14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，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。
- 第14-1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，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。
- 第15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，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。
- 第16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，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做紀錄。
- 第17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，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。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，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，勿庸再行表決。
- 第18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（或保全人員）協助維持會場秩序，糾察員（或保全人員）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，應佩戴「糾察員」字樣臂章。
- 第19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，及本公司之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20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。